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旻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8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554號），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連旻昌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8行關於「藍色柴犬造型之抱枕」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藍色柴犬長抱枕1個」；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連旻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二)被告前於民國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訴字第1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被告上訴後，由臺中高分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2048號判決撤銷原審判決之刑，改判處有期徒刑7月，被告上訴後，由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515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10年8月28日執行完畢；再於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9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而起訴書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認本案並非一時失慮偶

01 然發生，且前案執行無成效，被告對刑罰反應力低弱，請求  
02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且提出被告  
0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等犯行構成累  
04 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舉證責任，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  
05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6 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  
07 本案與前案竊盜部分之罪名相同，均為故意犯罪，足見被告  
08 不知記取教訓，前案之執行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  
09 然薄弱，認予以加重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10 擔罪責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  
12 需，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破  
13 壞社會治安，造成被害人章華鑫之財產受有損害，所為實屬  
14 可責；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且經其提出本案竊得之藍  
15 色柴犬長抱枕1個，為警扣案後，已發還給被害人，有贓物  
16 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查；兼衡被告已於事後向被害人請求原  
17 諒，並補行結帳等情，業據被害人於警詢時指陳明確，並有  
18 發票收據1張在卷可查；復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9 段、所生損害；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之智識程度、  
20 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45頁）、多次竊  
21 盜之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審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

### 23 三、沒收部分：

2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26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7 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  
28 藍色柴犬長抱枕1個，為其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經  
29 扣案後，已經警發還給被害人，業如前述，依據上開說明，  
30 即毋庸再宣告沒收。

###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0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佐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9 附繕本）。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蘇文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7848號

24 被 告 連旻昌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號5樓

26 居臺中市○○區○○巷000號2樓之1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連旻昌前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  
03 於民國110年8月28日執行完畢；復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  
04 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9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均構  
05 成累犯)。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月24日凌晨0時59分許，  
06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至址設臺中市○○  
07 區○○路000號由章華鑫經營之商店門口，見四下無人且章  
08 華鑫在店內小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9 意，徒手竊取懸掛在上開店門前之藍色柴犬造型之抱枕，得  
10 手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逸。嗣章華鑫發覺遭竊報警處理，  
11 並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後，而循線查獲，並扣得前揭  
12 抱枕1個（已發還章華鑫），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連旻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拿走上開抱枕1個，並騎乘上開車輛離去之事實。 |
| 2  | 證人即被害人章華鑫於警詢之證述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3  | 職務報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查獲現場及被告上開機車照片共3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上開抱枕1個，查獲後交還被害人之事實。 |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18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01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02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  
03 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本案再犯竊盜犯行顯非一時失慮、  
04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05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6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07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遭竊  
08 之本案鼓風機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  
09 可參，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因犯罪所得已實際發  
10 還被害人，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5 檢 察 官 張雅晴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8 書 記 官 周香谷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